

HERAN

股票代號 5283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HERAN Co., Ltd.



110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 88 號 1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7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9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38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39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改前).....	44
附錄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壹、開會程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貳、開會議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 88 號 1 樓
- 二、 主席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109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 承認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 六、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冊第 8 頁~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9 年下半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	110 年 03 月 17 日	109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盈餘公積	49,975,395	44,052,460
現金股利	292,001,700	292,001,700
每股現金股利 (元)	4	4

第四案

案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民國 109 年度費用化，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2%	23,730,577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	1%	11,865,289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冊第 11 頁~第 31 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需要，依法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冊第 32 頁~第 35 頁(附件四)】。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01/28 發布之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令，依法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冊第 36 頁~第 37 頁(附件五)】。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本人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在百忙中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及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持續支持。在此感謝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
茲將一〇九年度營運結果及一一〇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032,747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 5,786,439 仟元增加 4.26%，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為淨利 940,023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774,334 仟元。淨利增加 165,689 仟元。營業額增加係因一〇九年度空調產品、生活家電銷售成長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032,747	5,786,439	
	營業毛利	2,359,310	2,093,394	
	稅前淨利(損)	1,174,540	972,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97	15.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63	22.5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0.28	124.50
		稅前利益	160.90	127.90
	純(損)益率(%)	15.58	13.38	
每股(損)益(元)	12.73	10.7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液晶顯示器方面，內建環控中心將導入台灣本土語言之語音聲控系統，發展更具可以區分語者身分的聲控智能環控中心，並著手結合房地產建案方向拓展，擴增支援家居用品如雲端窗簾電機、雲端燈具迴路開關、電插座等。

空調方面，開發導入商用三相電源 380V 與 220V 18kW、22.5kW、25.0kW、28kW 國家標準一級能效變頻空調 (隱藏式風管機與櫃機)空調並配合遠端 RS-485 通訊集中電腦監控,以利於市場、商用廠辦或學校宿舍等便利、節能、省電。家用空調全系列開發導入: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認證標章符合國家標準之智慧家電，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促成智慧家庭及智慧城市之蓬勃發展。

生活家電方面，今年將推出新款掃地機器人、DC 變頻風扇、氣炸鍋、空氣清新機等各式生活家電，並都會將其朝向「智能雲端控制」的方向進展，並配合通路，相容於自行開發之語音助聲控工具，深信公司透過此次產品的推陳出新，同時透過技術研發滿足各大通路客製之需求規格，未來勢必能再次替公司帶來一波業績成長。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公司以提供客戶優質的產品與貼心的售後服務為目標。
- 2.追求產品差異化及不斷推陳出新，以使業績能持續穩定成長。
- 3.精準掌握市場脈動、持續創新產品、提昇品質，以符合客戶需求。
- 4.建構完整的行銷通路及完善的安裝配送體系。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產品以自有品牌 HERAN 在台灣市場深耕多年已深得消費者青睞，近年來已取得一定的市場佔有率，隨著公司股票於交易所掛牌上市後，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亦隨之增加，公司產品顯示器近年來一直是國內市場銷售量第一名，至於空調方面在多年來的努力下已逐漸開花結果，銷售量及市佔率不斷提升。本公司除將持續維持該兩項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及成長率外，亦積極推出一系列生活家電產品且已經有不錯的銷售成績，每年銷售業績亦不斷成長，預計一一〇年度公司產品之出貨量及營收可望持續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發展策略

- 1.持續研發創新人工智慧技術及更加在地化之產品整合開發：

在液晶顯示器方面，內建環控中心將持續導入更加高深的人工智慧演算法諸如語者辨識，相容國語/台語辨識之 STT 技術，讓使用介面更加適合台灣地區使用者習慣。

而空調除將持續精進改良現有硬體技術及更多樣化機種，除成功發展 APPLE Homekit 系統，另開發更全面適配 TaiSeia 體系及公共設施管理系統的連動空調系統，適合目前各大公共建設標案所需。

- 2.以物聯網家電生態鏈為基礎持續發展並與智慧家居產業整合：

未來，公司希望建構出全系列物聯網家電生態鏈，並逐步延伸產品線往居家產品類(窗簾電機、燈控開關)等發展，並與整體居家環境偵測數據相互整合，成就智慧家居產品體系，進一步擴展市場目標至各大建築案場。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家電市場除本土品牌的競爭外尚須面對如日本、韓國、歐美及中國品牌的加入戰局，因此市場競爭可謂相當激烈，法規環境面亦需符合經濟部能源局對於產品能源效率標準的不斷提升，總體經營環境亦需面對國人對環保節能意識的要求漸高，因此公司唯有不斷求新求變才能不被市場所淘汰。本公司將持續投入 HERAN 品牌經營策略，將產品定位於優質化、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持續推升產品品質進化，發展優質化、差異化產品與競爭對手有所區隔，掌握關鍵競爭優勢。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金土



總經理：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添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9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銷售產品分為空調系統設備、液晶顯示器及其他電器設備等，交易產品具多樣性，其中空調系統設備之銷貨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該產品類型交易次數頻繁。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空調系統設備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對於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循環之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
2. 測試與空調系統設備銷貨收入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分析空調系統設備銷貨收入明細帳，並執行抽核驗證出貨相關文件、發票及收款情況是否無重大異常。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05,669	22	\$ 850,206	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二）	-	-	12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15,034	4	217,321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607,389	11	711,74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十）	22,657	-	22,87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840	-	2,2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十）	666	-	586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165,313	21	1,456,378	2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三十）	82,792	2	50,772	1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附註十六）	46,715	1	33,09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4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47,075</u>	<u>61</u>	<u>3,345,862</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128	-	1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539,340	10	496,70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483,979	27	1,487,114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3,786	1	47,51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3,262	-	4,5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52,607	1	55,6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173	-	16,17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3,217	-	2,5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16,492</u>	<u>39</u>	<u>2,110,314</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463,567</u>	<u>100</u>	<u>\$ 5,456,1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	\$ 5,53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13,741	-	13,36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2,725	-	14,02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57,764	5	351,01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三十）	310,999	6	285,788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90,462	9	475,107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8,648	-	51,40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35,078	3	90,49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12,071	-	14,8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九）	21,756	-	31,880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299,902	6	284,29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271	-	1,0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74,417</u>	<u>29</u>	<u>1,618,85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九）	22,702	1	27,95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9,793	-	7,1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九）	4,757	-	16,03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3,869	-	2,2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1,121</u>	<u>1</u>	<u>53,47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615,538</u>	<u>30</u>	<u>1,672,329</u>	<u>31</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30,004	13	760,004	14
3200	資本公積	825,306	15	858,995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9,650	9	418,73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3,069	33	1,746,114	32
3XXX	權益總計	<u>3,848,029</u>	<u>70</u>	<u>3,783,847</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63,567</u>	<u>100</u>	<u>\$ 5,456,1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十)			
4110	\$ 7,267,291	122	\$ 6,937,189	122
4170	(341,196)	(6)	(268,088)	(5)
4190	(965,578)	(16)	(982,160)	(17)
4000	5,960,517	100	5,686,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3,960,794)	(66)	(3,912,450)	(69)
5900	1,999,723	34	1,774,491	31
5910	(236)	-	(831)	-
5920	831	-	9,394	-
5950	2,000,318	34	1,783,054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854,741)	(15)	(799,584)	(14)
6200	(79,660)	(1)	(101,458)	(2)
6300	(46,563)	(1)	(33,816)	-
6450	(102)	-	5,537	-
6000	(981,066)	(17)	(929,321)	(16)
6900	1,019,252	17	853,733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三及三十)			
7100	367	-	901	-
7190	24,444	-	19,256	-
7020	6,314	-	(5,46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693)	-	(\$ 5,13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01,249	2	88,77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1,681	2	98,329	2
7900	稅前淨利	1,150,933	19	952,06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210,910)	(3)	(177,72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940,023	16	774,334	1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 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20	-	1,7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4)	-	(34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56	-	1,39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40,279	16	\$ 775,725	1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2.73		\$ 10.73	
9810	稀 釋	\$ 12.69		\$ 1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庫	票	權	總
A1	66,799	\$	667,994	\$	41,737	\$	297,028	\$	2,080,100	\$	3,086,859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1,706		(121,706)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988,005)							(988,005)
E1 現金增資	9,201		92,010		817,258	-		-							909,268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774,334							774,33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1							1,39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5,725							775,72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000		760,004		858,995	418,734		1,746,114							3,783,8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0,916		(80,916)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96,003)							(596,00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940,023							940,02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6							25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0,279							940,279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280,094)			(280,094)
L3 庫藏股註銷	(3,000)		(30,000)		(33,689)	-		(216,405)				280,094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00		730,004		825,306	499,650		1,793,069							3,848,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董事長：蔡金土



禾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50,933	\$ 952,0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915	74,707
A20200	攤銷費用	5,199	3,5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2	(5,5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929	8,668
A20900	財務成本	693	5,130
A21200	利息收入	(367)	(90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01,249)	(88,77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894	(521)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36	831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831)	(9,39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823	17,8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4	-
A31130	應收票據	2,287	14,980
A31150	應收帳款	104,253	(146,2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2	6,3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43	(3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	(314)
A31200	存 貨	283,171	65,669
A31125	合約資產	128	255
A31230	預付款項	(32,020)	27,5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9	3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96)	(381)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13,619)	12,85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283)	(1,616)
A32125	合約負債	374	6,941
A32130	應付票據	8,705	(49,008)
A32150	應付帳款	(93,254)	(137,9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211	128,5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7,217	(\$ 20,1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761)	34,052
A32200	負債準備	(9,886)	(12,071)
A32990	退款負債	15,603	45,6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10</u>	(<u>5,37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7,095	928,1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3)	(5,1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60,781</u>)	(<u>228,97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5,621</u>	<u>694,0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54)	(7,9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04	22,57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20)	(3,5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11)	(2,193)
B073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	(1,99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67	901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59,212</u>	<u>42,42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598</u>	<u>50,4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71	3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1,231)	(38,8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8,002)	(684,004)
C04600	現金增資	-	908,18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280,09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7,756</u>)	(<u>194,38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55,463	550,0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50,206</u>	<u>300,1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5,669</u>	<u>\$ 850,2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金 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禾聯碩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聯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聯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聯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禾聯碩集團民國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銷售產品分為空調系統設備、液晶顯示器及其他電器設備等，交易產品具多樣性，其中空調系統設備之銷貨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該產品類型交易次數頻繁。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空調系統設備銷貨收入之出貨是否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對於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循環之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
2. 測試與空調系統設備銷貨收入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分析空調系統設備銷貨收入明細帳，並執行抽核驗證出貨相關文件、發票及收款情況是否無重大異常。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

其他事項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聯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聯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聯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聯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聯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聯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聯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616,247	29	\$ 1,085,125	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17,654	4	220,184	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	627,442	11	730,76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一)	438	-	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	-	12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003	-	2,4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一)	10	-	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097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215,366	22	1,587,208	2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89,756	2	99,435	2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附註十七)	46,715	1	33,09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70	-	1,1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16,298</u>	<u>69</u>	<u>3,759,458</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九及三二)	128	-	1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24,700	2	84,87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二)	1,494,782	27	1,501,425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及三一)	29,053	-	63,36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8,024	-	8,2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57,405	1	59,9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005	1	40,79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3,217	-	2,5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48,314</u>	<u>31</u>	<u>1,761,313</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564,612</u>	<u>100</u>	<u>\$ 5,520,7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	\$ 8,84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三)	13,741	-	13,36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22,725	1	14,07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568,852	10	629,313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76,944	10	555,637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1,870	-	4,2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49,654	3	108,31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12,071	-	14,8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27,118	1	42,507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299,912	5	284,32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849	-	1,9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74,736</u>	<u>30</u>	<u>1,677,49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十)	22,702	1	27,95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0,519	-	7,7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4,757	-	21,398	-		
2645	存入保證金	3,869	-	2,2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1,847</u>	<u>1</u>	<u>59,43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716,583</u>	<u>31</u>	<u>1,736,924</u>	<u>3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30,004	13	760,004	14		
3200	資本公積	825,306	15	858,995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9,650	9	418,73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3,069	32	1,746,114	3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848,029</u>	<u>69</u>	<u>3,783,847</u>	<u>69</u>		
3XXX	權益總計	<u>3,848,029</u>	<u>69</u>	<u>3,783,847</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64,612</u>	<u>100</u>	<u>\$ 5,520,7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一）			
4110	\$ 7,335,380	122	\$ 7,035,117	122
4170	(344,103)	(6)	(265,689)	(5)
4190	(958,530)	(16)	(982,989)	(17)
4000	6,032,747	100	5,786,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一）			
	(3,674,798)	(61)	(3,693,626)	(64)
5900	2,357,949	39	2,092,813	36
5910	(52)	-	(1,413)	-
5920	1,413	-	1,994	-
5950	2,359,310	39	2,093,394	36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1,114,108)	(18)	(996,286)	(17)
6200	(96,527)	(2)	(117,656)	(2)
6300	(51,508)	(1)	(38,747)	(1)
6450	(102)	-	5,537	-
6000	(1,262,245)	(21)	(1,147,152)	(20)
6900	1,097,065	18	946,24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四及三一）			
7100	532	-	1,267	-
7010	19,940	1	16,816	-
7020	14,497	-	(8,725)	-
7050	(932)	-	(5,727)	-
7060	43,438	1	22,189	1
7000	77,475	2	25,82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74,540	20	\$ 972,06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234,517)	(4)	(197,728)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940,023</u>	<u>16</u>	<u>774,334</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0	-	1,7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64)	-	(34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56</u>	<u>-</u>	<u>1,39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40,279</u>	<u>16</u>	<u>\$ 775,725</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40,023	16	\$ 774,334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940,023</u>	<u>16</u>	<u>\$ 774,334</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40,279	16	\$ 775,725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940,279</u>	<u>16</u>	<u>\$ 775,725</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2.73</u>		<u>\$ 10.73</u>	
9810	稀 釋	<u>\$ 12.69</u>		<u>\$ 10.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金股有限公司
禾聯碩金股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積		主之		權	益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		
股數 (仟股)	金	額	積	盈餘	積	餘	庫	股	票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7,994	\$ 41,737	\$ 297,028	\$ 2,080,100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1,706	(121,706)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988,005)			-	(988,005)
E1	現金增資	9,201	817,258	-	-			-	909,268
D1	108 年度淨利	-	-	-	774,334			-	774,33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91			-	1,39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75,725			-	775,72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000	858,995	418,734	1,746,114			-	3,783,8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0,916	(80,916)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596,003)			-	(596,00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940,023			-	940,02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56			-	25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40,279			-	940,279
L1	購入庫藏股	-	-	-	-			(280,094)	(280,094)
L3	庫藏股註銷	(3,000)	(33,689)	-	(216,405)			280,094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000	\$ 825,306	\$ 499,650	\$ 1,793,069		\$	-	\$ 3,848,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士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74,540	\$ 972,0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051	89,599
A20200	攤銷費用	6,404	4,2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2	(5,5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9,290	17,163
A20900	財務成本	932	5,727
A21200	利息收入	(532)	(1,26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3,438)	(22,1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285	(9,404)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52	1,413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1,413)	(1,99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823	17,8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0	-
A31125	合約資產	128	255
A31130	應收票據	2,530	13,908
A31150	應收帳款	103,223	(144,8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7)	(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01	(33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7)
A31200	存 貨	358,557	(7,529)
A31230	預付款項	9,679	24,9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2	97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13,619)	12,85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96)	(38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2,236)	(6,795)
A32125	合約負債	374	6,882
A32130	應付票據	8,649	(49,825)
A32150	應付帳款	(60,461)	(34,6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3,657	\$ 38,29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94)	(14,182)
A32200	負債準備	(9,886)	(12,0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5)	(4,600)
A32990	退款負債	<u>15,590</u>	<u>45,69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5,970	936,4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2)	(5,9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89,058</u>)	(<u>235,07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5,980</u>	<u>695,4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90)	(11,1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794	21,67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172)	(8,0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11)	(2,918)
B073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	(1,99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32	1,26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4,971</u>	<u>5,91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6,476</u>)	<u>5,2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72	29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1,858)	(50,3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8,002)	(684,004)
C04600	現金增資	-	908,18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280,09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8,382</u>)	(<u>205,84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31,122	494,8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5,125</u>	<u>590,2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16,247</u>	<u>\$ 1,085,1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林欽宏



會計主管：雷錄駿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5.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p> <p>6.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1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p> <p>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1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1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16.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17.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1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1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20.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p> <p>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5.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8.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p> <p>9.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p> <p>10.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p> <p>11.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p> <p>1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1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1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1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1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20.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調整及增加所營事業項目</p>

條次	原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零售業 21.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3.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4.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1.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5. G903010 電信事業 2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7.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0.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5.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3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廿八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得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所屬產業發展成熟，為考量未來業務穩定及維持長期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前項盈餘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所屬產業發展成熟，為考量未來業務穩定及維持長期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前項盈餘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p>	<p>股息紅利及公積以現金發放，授權董事會須明確，故刪除部份文字，以符合法令規定。</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之15%。	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之15%。	
第廿八條之一	<p>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前條書表、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p> <p>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p>	<p>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第廿七條書表及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p> <p>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p>	調整並依法酌加部分文字。
第廿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時，應先依第廿八條規定比例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且公司有累積虧損時，亦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本條規定比例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配合第廿八條之一內容調整，刪除重複文字。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卅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p>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3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9 條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 14 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肆、附錄

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5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6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7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8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9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10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11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12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3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 4 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 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 6 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 7 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8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9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20條：附則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99年06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4月2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6月28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6月19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13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eran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6.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9.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0.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1.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2.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6.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17.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18.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9.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0.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21.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22.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3.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4.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5.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26.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本公司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項，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一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另支薪資，薪資標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得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屬產業發展成熟，為考量未來業務穩定及維持長期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前項盈餘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之15%。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前條書表、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時，應先依第廿八條規定比例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且公司有累積虧損時，亦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本條規定比例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金土



附錄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73,000,425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持股：普通股5,840,034股

三、截至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9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金土	9,828,194	13.46
董事	蔡柏毅	768,574	1.05
董事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慶	6,529,446	8.95
董事	協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清湖	661,815	0.91
董事	林欽宏	61,200	0.08
董事	詹乾隆	0	0
獨立董事	黃添昌	0	0
獨立董事	陳榮隆	0	0
獨立董事	齊德彰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7,849,229	24.45

註1：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排除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規定。



HERAN
禾聯家電



HERAN